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10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通兴建材厂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古马镇兴隆庄村北。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42'6.508''$,北纬 $39^{\circ}40'22.692''$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建筑物内建设,所在厂区东侧为树林,南侧临铁选厂,西侧为农田,北侧临何茨线。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230m处的古马镇敬老院。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新增主要设备有振动筛2台、皮带输送机9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等,主要工艺包括上料、破碎、初筛、二破、二筛、三筛。主要原料不变,技改完成后不增加产能,仍为年处理石料6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审批技改备案(2024)32号,项目代码2411-130223-89-02-30507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新增的振动筛整体封闭,入料口、落料口与皮带输送机紧密连接,入料口、落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滦州市机制砂石行业治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滦政发〔2021〕4号)有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卸料、上料过程位于封闭受料棚内进行,同时设有雾化喷头;成品皮带落料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成品库顶部设喷淋装置,同时皮带下料端设有雾化喷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

售物资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油桶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1-130223-89-02-305077

